

事后维权艰难,何不事前防患

# 咱农民工也成立工会组织,中不中?

在新疆吐鲁番打工的洛阳农民工路长喜提出这一倡议,市总工会给予充分肯定,近日将派人前去调研

□记者 魏春兴/文 刘爱国/图

昨日,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办公室,该部部长岳方纪正细细研读农民工维权方面的资料。近日,他将前往新疆吐鲁番调研成立农民工工会一事。成立农民工工会,这在全国还鲜有尝试,他得好好准备准备。

令人吃惊的是,尝试成立农民工工会这个想法,竟出自一个十六七岁即外出闯荡、如今在吐鲁番打工的洛阳农民工路长喜。一名普通农民工是如何产生这一想法的?背后又有怎样的曲折故事呢?



展示讨薪材料。



多次帮助工友讨薪,路长喜手头积累了不少资料。

## 辉煌经历:率工友讨双倍工资上了央视

这要从路长喜经历的一起轰动全国的讨薪案说起。

路长喜今年40岁,中等身材,相貌敦厚。家住伊川县酒后乡的他,十六七岁即外出打工,干过保安,下过煤矿,当过装卸工,做过“泥腿子”,经历过不少欠薪、讨薪。

2008年5月,路长喜等人在新疆吐鲁番一个建筑工地干活。长期的打工经历让他意识到,在建筑这个高危行业里,一份劳动合同对农民工来说是何等重要!进入工地第三天,他就联合工友要求与工程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,可他们等不来一点儿回应。

当年5月28日,路长喜等人无奈之下向吐鲁番市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此事。随后,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督促承包商,尽快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,缴纳社会保险,进行用工

备案登记。

然而,折腾了两个月,劳动合同没争取来,他们反而把“饭碗”争丢了!7月24日,承包商以试用不合格为由,将路长喜等37名农民工辞退。

“不让干也行,可工钱你不能不给啊?”路长喜说,当时他们37名农民工干了50多天活,工资共计71606元。但承包商认为,他们是在搞联合敲诈,只愿意付3万元。

因为无法在工资数额上达成一致,当年10月,路长喜等37人拒领工资,并向吐鲁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讨要双倍工资。“新《劳动合同法》2008年开始施行,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,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,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工资。”路长喜说。

农民工讨要双倍工资,当时这在全国尚

属首例。因此,当地法院十分慎重,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并最终获得成功。根据调解方案,原告放弃双倍工资诉讼请求,被告于12月12日至15日,按原告37名农民工出具的工资表,足额支付工资和每人100元的诉讼补偿;超过期限,法院将强制执行,要求被告支付双倍工资。

12月12日,路长喜等人到当地法院领取拖欠了4个多月的工资,可承包商只拿出了5万多元,还差2万多元。“我们不服气,决定申请强制执行。”路长喜说,2009年春节前,他们终于将剩余的2万多元工资按双倍追索成功。

拒领工资、率工友讨要双倍工资,路长喜等人的举动很快引起了媒体的关注。2008年12月,央视《经济与法》栏目对此进行专题报道后,引发了轰动。

## 义务维权:找他帮忙的多达200多人次

上央视的经历很快让路长喜在吐鲁番成了名人。此后,许多农民工遭遇欠薪后,都来找他代理维权。

“他们觉得我对讨薪比较熟悉,让我帮他们维权。”路长喜说,看到工友那无助的眼神,他几乎有求必应,而且是无偿代理。

不过,路长喜没有乱来。大家找上门时,他总会先说明白,非法讨薪的事儿决不能干。“咱们不能因为一些老板拖欠工钱,就去堵路、跳楼,甚至去绑架、闹事。这样违法不说,也引不起社会的同情,更不一定能要回

血汗钱。”

路长喜说,这么多年的打工经历,一次次被欠薪的亲身经历让他明白,农民工维护自身权益,不能光靠国家出政策,自己也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。所以,只有初中文化的他,平常格外注重研读法律图书,“这些东西总有用得着的时候”。

这两年,找路长喜帮忙维权的农民工多达200多人次。其中,有通过仲裁、诉讼途径维权成功的,也有与建筑公司、承包商交涉成功的。“遇到一些好说话的老板,你把事情讲清楚,人家就把钱给了。”路长喜说。

## 身份危机:

### 代理维权

### 常被当成闹事

然而,在替工友们维权的过程中,路长喜多次遭遇身份危机。他自己也常常感到困惑:“我不过是一名普通的农民工,凭什么替别人做代理?”

路长喜告诉我们,一些欠薪老板并不认可他的代理身份,甚至不愿与他见面。“你又不是律师,也不是农民工的亲属,凭什么和我谈?”有老板这样说。

在一些人眼里,路长喜更成了刺儿头。2008年年底讨要双倍工资时,欠薪的工程承包商接受央视记者采访时,说了一句很具代表性的话:“你上劳动局问一问,路长喜哪一年不在告状?弄这些事儿?干1天活,告10天状!”

路长喜说,在替农民工维权讨薪的过程中,他曾被殴打过五六次。究其原因,最关键的一条就是自己的身份不明确,对方常常认为他是来闹事的。

“可看到找上门的农民工兄弟无助的眼神,我又不能不干!”路长喜说。

一次次的代理讨薪经历,让他产生了清醒的认识:“我代理的讨薪案例,有八九十起都是非法用工。就算最后胜诉了,如果包工头卷钱逃走,我们到头来也讨不回血汗钱。”

一次次的维权,一次次的困惑,一次次的思索,最终让路长喜坚定了想法——尝试成立农民工工会组织。“既然事后维权艰难,那为啥不把防患措施提前,彻底改变非法用工现状呢?”

## 探索之路:

### 成立农民工工会

### 帮大家维权

路长喜说,农民工干的是脏活、累活,有时还遭人冷眼,遭遇欠薪、工伤后,维权之路漫长而艰难。“我想成立‘农民工联合会’,通过组织保障农民工权益,把漏洞堵在前边,不给那些欠薪老板钻空子的机会。”路长喜一脸认真地说。

难能可贵的是,路长喜心中酝酿的“农民工联合会”不是老乡会,而是要挂在工会,受政府领导。“我这次从新疆回来,就是向洛阳市总工会的领导汇报我的想法。”路长喜笑着说。

“农民工遭遇欠薪,很多时候是因为没签劳动合同,讨薪时手里没证据。”路长喜说,成立“农民工联合会”后,他们就可以联合当地工会组织、劳动部门与承包商协商、交涉,督促签订劳动合同,杜绝非法用工现象。

前几天,路长喜找到市总工会,详细讲述了自己的想法:成立农民工工会,变农民工事后维权为事前防患,改变农民工维权难的现状。

对于路长喜的想法,市总工会给予充分肯定与支持。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部长岳方纪说,路长喜在新疆打工期间一直和他们保持联系,这次回来反映成立农民工工会依法维权的想法,对此他们深表赞同,将尽快安排人员前往吐鲁番进行调研。

岳方纪表示,成立农民工工会,这在全国还鲜有尝试,如何在政策框架内找准切入点、怎样与当地工会搞好衔接,还需要进一步探索。

路长喜说,如今在新疆打工的洛阳籍农民工数以万计,仅吐鲁番就有数千人。“成立‘农民工联合会’,许多洛阳老乡都能得到便利和实惠”。

路长喜尝试成立“农民工联合会”的倡议能否付诸实施?本报将继续关注。



接受央视记者采访时的视频画面。